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陈石乔，男，1972 年 1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曲靖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04 月 28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8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陈石乔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 年 06 月 0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 年 3 月 8 日因余漏罪被兴义市公安局解回再审，2022 年 6 月 1 日因证据不足收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送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石乔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于 2021 年 10 月劳动定额 1200，完成 1142.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4.75%扣分 1.42 分，后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周

期内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石乔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石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